股票代號

6962

ITH Corporation

2024年報

2025年04月02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litekholding.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朱桐和

職　　稱：資深處長

電　　話：(03)560-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ITH.LTD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聖心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560-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ITH.LTD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　　稱：ITH Corporation

地　　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3-560-0099

網　　址：http://www.ilitekholding.com/

(二)子公司

1.中華民國

(1)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886)3-560-0099

網　　址：https:// www.ilitek.com.tw/

辦公室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722 號

電　　話：(886)6-203-9307

網　　址：https:// www.ilitek.com.tw/

辦公室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車站棟 10 樓之 3

網　　址：https:// www.ilitek.com.tw/

(2)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6 號 6 樓之 5

電　　話：(886)3-527-6056

2.英屬維京群島

(1)ILITEK Holding Inc.

地　　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註冊辦事處)

電　　話：(886)3-560-0099

3.中國

(1)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98 號強業樓 606-5 室

電　　話：(86)592-6270660

(2)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 6019 號金潤大廈二十一層

電　　話：(86)755-82525621

(3)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新蚌埠路 1990 號禹洲廣場 1201-1204

電　　話：(86)551-6262623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　　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　　話：(02) 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倩瑜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ilitekholding.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工碩士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協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代表人：梁公偉	中華民國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舊金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MagiCapital Management Ltd 財務長 寶聯集團財務長/財務副總 賽默飛世爾科技財務協理
	代表人：王立偉	中華民國	
董事	ACI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旭曜科技有限公司計畫經理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代表人：陳泰元	中華民國	
董事	陳寶惠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獨立董事	李聰結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翔玠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財務管理系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鄧建成	中華民國 加拿大	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ATI Technologies Inc.工程師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梁公偉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3)560-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ITH.LTD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集團架構 4

三、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柒、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1
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4 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深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股票掛牌上市買賣，正式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份子，象徵本公司在永續發展道路上邁出關鍵一步。透過股票上市，本公司得以強化資本運用的靈活性與財務規劃的效率，並藉此機會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落實內外部監理制度，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健全企業監督管理機制，強化與市場及投資人間的信任連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顯示與觸控核心技術為基礎，結合創新動能與市場洞察，拓展多元應用市場，提升營運韌性。我們將秉持「引領創新、實現願景」的使命，致力於打造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企業體質，為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穩健的價值。

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 IT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62 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223.98 億元增加 0.3%。2024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0.24 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45.48 億元增加 3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49 億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11.02 億元增加 104%。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61 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3.5 元增加 60%。

(二) 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2024 年底，本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9%，流動比率 238%，速動比率為 183%，資產報酬率為 8.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2.8%，純益率 10%，負債比率 28%，整體財務結構穩健。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顯示與觸控兩大核心，基於此發展對應的產品線手機、平板、IT 以及穿戴、消費型工控以及超大型觸控面板解決方案。

AMOLED 在手機顯示屏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與面板廠客戶和手機品牌商深入合作，針對功耗、顯示效果提升進行中高階產品開發，以提供使用者較長設備使用時間、護眼等體驗為設計發展的主軸。由於 OLED 面板逐步向下替代 LCD FHD 的市場，公司亦開發 OLED RAMLess DDI 因應，以站穩市場佔有率。LCD 手機顯示應用，降低成本與多功能集成以維持價平是相關產品的開發主軸，與面板廠客戶的合作，開發整合感測器的 TDDI，藉以開拓利基市場，獲取更多手機之外的應用領域商機。除了傳統平板客戶，手機品牌客戶擴大生態鏈的發展策略，帶來平板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憑藉高刷、高分辨率、高報點率、主動筆等技術積累，推出 2.8K 以上的高階平板 TDDI，預期在兼具娛樂與生產力的大平板產品能有不錯的斬獲。

除了深耕電競筆電領域，因應市場高階 AI 筆電的要求與 IT 面板大世代線的產能開出，投入開發的筆電 OLED DDI 已於主要面板客戶驗證完畢，預計 2025 年進入量產，搭配現有的 LCD 高階高刷產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選擇。筆電觸控產品部分，獲得前五大筆電國際品牌的認證，於 2024 年開始進入量產。TCON 也已通過面板客戶驗

證完成，並在醫療應用領域中量產。展望 2025 年，整合了 TCON 團隊並取得聯發科技術授權與產品，可望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筆電解決方案，期待在筆電驅動 IC、TCON 與觸控產品的綜效帶動下提高市占率。

汽車智慧座艙及電動車市場成長趨勢不變，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整合環境光感測器（ALS）及溫度感測（TS）的高附加價值車用 TDDI，可優化在車室環境中不同位置的良好體驗。本公司將陸續推進 Bridge/TCON, LCD DDI 及 OLED DDI 等產品，以較高的產品覆蓋率來提升車載顯示市場占有率，推升長期營收及獲利成長新動能。

本公司電容觸控 IC 產品部份，長期專注在工業與利基產品的觸控應用，包括工業電腦機台/IPC、HMI、ATM、POS、醫療、航海、智能家居與數位會議與教育市場 IWB 等，提供完整工業觸控 IC 與整合型 TDDI 產品。展望 2025 年，已開始量產之高整合度單晶片解決方案，將進一步擴大高階視訊會議系統、智能教育黑板與整合主動筆學習機等觸控產品商機。

(四) 環境、永續與公司治理

公司致力於健全公司治理與 ESG 的平衡發展，研發團隊以技術創新實現更高效、節能的晶片設計方案實現綠色企業永續的目標。在環境面，我們於 2024 年啟用 EMS 系統，透過數據分析掌握能源使用狀況，進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2025 年亦將導入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讓利害關係人了解 ITH 如何預防及調適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此外，公司亦將影響力向社區擴散，以教育、社區醫療品質提升、輔助身障兒及弱勢機構為主軸，逐步落實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公司將秉持創新、永續的精神持續推動組織低碳轉型及嚴謹的營運風險管控，並進一步強化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夥伴關係，擴大 ESG 行動成果的影響力，為企業、社會與環境創造更正向的互動與發展。

(五)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半導體產業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競爭加劇、關稅議題及總體經濟動盪等諸多挑戰，而 AI 技術的發展亦帶來高效能運算、智慧應用及創新產品的商機。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朝內持續淬鍊核心技術，培育研發人才，提升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優勢；朝外則積極投資關鍵技術，拓展產品應用的廣度與深度，並建立完善且強韌的供應鏈網絡，以敏捷應對全球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協同上下游夥伴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延續成長動能。本公司亦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實踐綠色設計與低碳營運、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以提升營運韌性，以期在變中求穩、穩中求進，攜手全體利害關係人共創共享營運成果，也為股東創造長遠而穩定的利益與價值。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鼓勵與支持，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梁公偉

總 經 理：陳泰元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英屬開曼群島商奕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設立，從事投資控股，後於 2021 年 7 月 6 日更名為 IT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集團)，本公司股票自西元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 IC 設計，主要提供顯示器驅動 IC 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顯示器驅動 IC 為面板之重要零組件，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穿戴式電子產品等，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ITH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顯示相關之類比應用積體電路元件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IC 研究設計及開發
ILITEK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19	英屬開曼群島商奕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設立登記
2021	由英屬開曼群島商奕力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 ITH Corporation
2021	設立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及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2022	設立台灣子公司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26,895 仟元
2024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 仟元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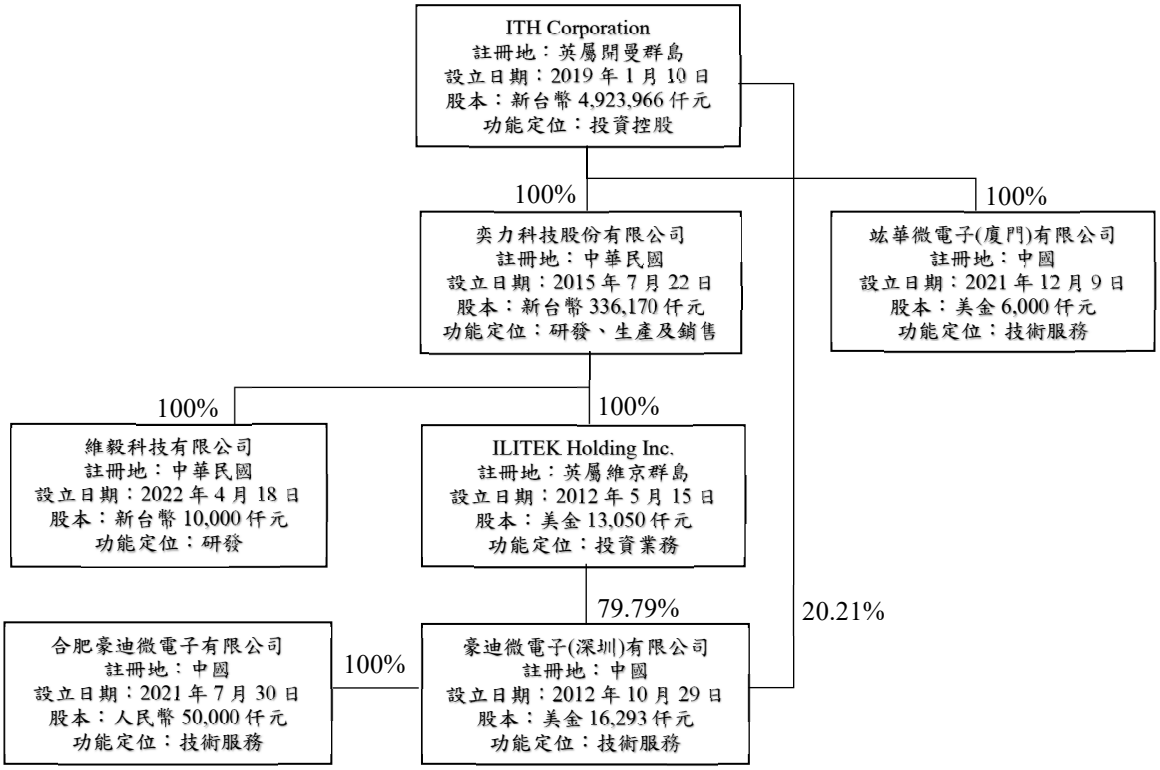

三、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2023.12.29	2023.12.29	3	24,378	4.95	24,378	4.95	-	-	-	-	-	-	-	-	-	-
	代表人： 梁公偉	男 61~70	中華 民國	2023.12.29	2023.12.29	3	-	-	-	-	13,618	2.77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工碩士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協理 世大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2021.10.10	2023.12.29	3	42,023	8.53	42,023	8.53	-	-	-	-	-	-	-	-	-	-
	代表人： 王立偉	男 41~50	中華 民國	2023.12.29	2023.12.29	3	-	-	-	-	-	-	-	-	舊金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寶聯集團財務長/財務副總 賽默飛世爾科技財務協理	MagiCapital Management Ltd 財務長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ACIT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2023.12.29	2023.12.29	3	14,183	2.88	14,183	2.88	-	-	-	-	-	-	-	-	-	-
	代表人：陳泰元	男 41~50	中華民國	2023.12.29	2023.12.29	3	915	0.19	673	0.14	300	0.06	-	-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旭曜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ITH Corporation 總經理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ILITEK Holding Inc. 董事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陳寶惠	女 51~60	中華民國	2023.12.29	2023.12.29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12.29	2023.12.29	3	-	-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陳翔玠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3.12.29	2023.12.29	3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財務管理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鄧建成	男 41~50	中華民國加拿大	2024.03.14	2024.03.14	3	-	-	-	-	-	-	-	-	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 ATI Technologies Inc.工程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Preeminen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100%)
ACIT Limited	ACPF D Limited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Preeminen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MagiCapital Fund II L.P. (100%)
ACPF D Limited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 (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工碩士畢業，曾任華邦電子處長、世大積體電路副總經理、台積電行銷部協理、晨星半導體董事長，長期於半導體業耕耘，在產業具多年專業管理經驗。		無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	美國舊金山大學畢，曾任寶聯集團財務長及賽默飛世爾科技協理，於產業具有多年實務經驗。		無
董事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所畢業，曾任義隆電子主任、旭曜科技計畫經理等職務。 自 2024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憑藉其專業及卓越能力，對本公司之研發及業務了解甚深，在本公司及相關產業經歷豐富，具相關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寶惠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畢業，並曾於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目前兼任威盛電子副總經理暨財會主管及華立捷科技法人董事代表，具財會專業，且具多年會計師事務所及產業相關經驗，專業及實務經驗豐富。		無
獨立董事 李聰結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曾任威盛電子副總經理及海華科技總經理，目前為華立捷科技董事長，於半導體相關產業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陳翔玠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財務管理系畢業，曾任三商美邦人壽董事長，於金融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獨立董事 鄧建成	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系畢業，曾任 ATI Technologies Inc.工程師，現為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多年產業實務經驗。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各董事之遴選係依據董事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多元性綜合考量，不因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因素而有所影響，由多元之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做出適切之決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	●	●	●	●	●	●	●
	代表人：梁公偉	中華民國	男	61~70 歲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	●	●	●	●	●	●	●
	代表人：王立偉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董事	ACI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	●	-	●	●	●	●	●
	代表人：陳泰元	中華民國	男	41~50 歲							
董事	陳寶惠	中華民國	女	51~60 歲	●	●	●	●	●	●	●
獨立董事	李聰結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翔玠	中華民國	男	51~60 歲	●	●	●	●	●	●	●
獨立董事	鄧建成	中華民國加拿大	男	41~50 歲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皆具本國籍，僅 1 席兼具員工身份，佔全體董事比例 14%。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成員中包含 1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14%。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名，占董事會比重 43%。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6.公司目前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敘明原因及未來規劃

(1)原因說明

本公司設置 7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2023 年 12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董事席次 1/3，主要係因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專業背景與經營管理經驗，而過去半導體人才在市場上仍以男性比例較高所致。

(2)未來規劃及措施：

A.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動性別多元化政策，並於未來董事改選時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性別平衡目標。

B.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引入更多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且符合性別平衡目標之候選人，並在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或增補席次時，優先考量具性別多元性之人才，以期逐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不少於 1/3 的目標。未來將詢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3)具體行動：

A.本公司已訂定性別多元化政策，未來將透過人才培育和接班計畫，降低從業性別比率不均之情形。

B.善用特定人才資料庫，增加女性董事人選的媒合機會。

C.未來董事會改選時，本公司將邀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性別比例符合目標的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並確保董事會在候選人審核時，納入性別多元考量。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入職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泰元	男	中華民國	2024.01.16	673	0.14	300	0.06	-	-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旭曜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ILITEK Holding Inc. 董事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	-	-	-
財務長	陳聖心	女	中華民國	2024.01.16	276	0.06	-	-	-	-	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山大學企管系學士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處副處長 美商易特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資深處長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監事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	-	-	-	-
研發協理	李明謙	男	中華民國	2024.01.16	553	0.11	-	-	-	-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所 旭曜科技有限公司計畫經理 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子公司業務協理	鄭恩仁	男	中華民國	2025.03.14	545	0.11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所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所 政治大學 保險系學士 美商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行銷經理 德商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CRM 工程師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註 2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入職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	鄭如婷	女	中華民國	2024.01.16	54	0.01	-	-	-	-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法務專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法務主任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註 1：除子公司業務協理鄭恩仁外，其餘經理人係經 202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此前由部門主管負責相關職務內容。
註 2：子公司業務協理鄭恩仁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	5,524	5,524	-	-	25,765	25,765	550	550	1.42	1.42	1,070	23,809	-	108	13,217	-	14,899	-	2.05	3.14	-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																					
董事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																					
董事	陳寶惠																					
獨立董事	李聰結																					
獨立董事	陳翔玠																					
獨立董事	鄧建成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且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自 2024 年起，給付每月固定報酬予各董事，另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202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765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765 仟元，預計提 202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註 1)、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註 1)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註 1)、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註 1)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註 1)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註 1)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註 1)、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註 1)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註 1)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鄧建成	鄧建成	鄧建成	鄧建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ACIT Limited、陳寶惠、 李聰結、陳翔玠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ACIT Limited、陳寶惠、 李聰結、陳翔玠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ACIT Limited、陳寶惠、 李聰結、陳翔玠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註 1)、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ACIT Limited、陳寶惠、 李聰結、陳翔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註 1)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註 1)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含 3 位法人代表)	7 人(含 3 位法人代表)	7 人(含 3 位法人代表)	7 人(含 3 位法人代表)

註 1：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支付法人董事之自然人代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經理	陳泰元	1,955	9,679	-	324	-	27,731	19,692	-	22,646	-	0.96	2.68	-
研發協理	李明謙													
子公司業務協理	鄭恩仁													

註1：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202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765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5,765仟元，預計提2025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註2：子公司業務協理鄭恩仁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恩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明謙	鄭恩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泰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李明謙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陳泰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泰元	-	29,358	29,358	1.31%
	財務長	陳聖心				
	研發協理	李明謙				
	子公司業務協理	鄭恩仁				
	公司治理主管	鄭如婷				

註 1：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202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765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765 仟元，預計提 202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註 2：子公司業務協理鄭恩仁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無下列情事，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

2.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5%	3.14%	-	2.5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0.96%	2.68%	-	5.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除得依其職務支領固定薪資外，另得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並明訂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1%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個別酬金皆已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於 2024 年度開會 (A)__9__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	9	—	100%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	9	—	100%	
董事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	9	—	100%	
董事	陳寶惠	9	—	100%	
獨立董事	李聰結	9	—	100%	
獨立董事	陳翔玠	9	—	100%	
獨立董事	鄧建成	6	—	100%	2024/3/14 選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孫世偉	2	—	100%	2023/12/29 選任 2024/2/19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之董事會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4/1/16	梁公偉(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偉(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及總經理之競業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各法人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6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總經理委任案	董事兼總經理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6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解除經理人兼任及競業禁止案	經理人兼任及競業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6	王立偉(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寶惠、孫世偉、李聰結、陳翔玠	董事、獨立董事報酬案	領取董事、獨立董事報酬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有領取報酬之董事、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6	梁公偉(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立偉(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寶惠、孫世偉、李聰結、陳翔玠	董事、獨立董事車馬費金額案	董事、獨立董事車馬費之利害關係人	各董事、獨立董事車馬費金額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6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經理人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領取經理人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3/14	鄧建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獨立董事委任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3/14	鄧建成	獨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金額案	獨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之利害關係人	獨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金額之利害關係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4/26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領取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4/26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經理人於集團內 2024 年度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調整比例案	經理人於集團內 2024 年度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調整比例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8/19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2024 年度經理人於集團內調薪案	經理人於集團內調薪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1/7	陳泰元(ACIT Limited 代表人)	2024 年度經理人於集團內酬勞分派案	經理人於集團內調薪之利害關係人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經理人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請迴避，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2024 年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評估結果為「極優」，薪資報酬委員會為「極優」，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一) 內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4/1/1～2024/12/31	1.董事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	2.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	3.審計委員會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委員會	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備註：

評估結果：(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評估：於 2025 年 3 月完成)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董事對於各項指標評估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全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並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資料。

(二)外部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執行情形良好；財會主管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二)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內容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情形以及重要公司規章等，股東可透過該專區瞭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持續依法規及公司實務運作進行條文更新修訂。另已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及聘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永續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1.審計委員會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1) 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2)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4)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5)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詳本年報第 5~10 頁。

3.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聰結	5	—	100%	
獨立董事	陳翔玠	5	—	100%	
獨立董事	鄧建成	4	—	100%	2024/3/14 選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孫世偉	1	—	100%	2023/12/29 選任 2024/2/19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1/16 第一屆第二次	本公司 2022 年度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財務報告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同意，照案通過。	無意見需處理，若有將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更正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024 年度營運計畫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人事案。		
	解除經理人兼任及競業禁止案。		
	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股票上市後穩定價格操作措施案。		
	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訂定台灣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2024/3/22 第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同意，照案通過。	無意見需處理，若有將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2024/4/26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評估。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同意，照案通過。	無意見需處理，若有將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024/8/19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同意，照案通過。	無意見需處理，若有將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		
	確認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發行條件。		
2024/11/7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同意，照案通過。	無意見需處理，若有將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 2025 年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結果，對於報告內容有疑義可隨時透過電話或 email 溝通討論，溝通管道順暢。

(二)本公司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召開單獨座談會議，就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重要法令修訂情形等進行溝通交流，溝通情形良好。

四、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2024/3/22	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3 年度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之重大性、查核重點、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2024/4/26	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024年第 1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範圍、會計師核閱報告、核閱之重大性及核閱重點報告。
2024/8/19	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024年度第 2 季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之重大性、查核重點、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2024/11/07	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025 年稽核計畫	2024年度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之重大性、查核重點、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各獨立董事皆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主要股東皆依規定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子公司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均獨立劃分，經營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活動管理，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令相關作業規範，內部人不得於年度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將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已取得 202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且 2025 年 3 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統籌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規畫及議事事務，並協調安排董事進修事宜、董事與管理階層間之資訊交流及意見溝通。公司治理主管 2024 年已完成相關課程之進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亦已於公司網站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關於利害關係人議和相關說明。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逐步推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重視勞工關係，勞資關係和諧，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不定期聚餐，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 (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將依規定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 (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董事成員已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八)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6日掛牌上市，未列入202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但為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業已依據2025年度評鑑指標致力提升公司治理，並將依據相關規定於2026年揭露評鑑結果。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陳翔玠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委員	李聰結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委員	鄧建成	1.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參閱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之相關內容。

(2)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由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4)本公司 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翔玠	6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李聰結	6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鄧建成	5	—	100%	2024.03.14 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委員)	孫世偉	1	—	100%	2024.02.19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202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4/1/16 第一屆第二次	本集團各項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車馬費金額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於集團內2024年度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3/14 第一屆第三次	擬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鄧建成報酬及車馬費金額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3/14 第一屆第四次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2024/4/26 第一屆第五次	本公司經理人202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於集團內2024年度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調整比例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8/19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於集團內調薪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1/7 第一屆第七次	本公司2024年度經理人於集團內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後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同時通過委員名單，建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強化公司ESG策略與執行力。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下設永續長與執行秘書，統籌永續策略、專案推動及績效管理，主要職責包括推動政策與計畫、監督執行成效、審議永續報告及相關揭露事項。 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三大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環境管理與氣候因應、人權與員工制度等議題。 該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即時提報重大議題及持續提升永續治理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本公司風險評估範疇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未來揭露範圍或數據邊界有所調整，將於相關議題中說明。公司建構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整合治理、策略、營運、財務與法規遵循等風險，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控管。 永續相關風險由各營運單位負責執行管理計畫，涵蓋辨識、分析、應變與控制等階段，並由相關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強化組織韌性與風險掌握。 本公司參考國際趨勢、產業特性及相關指標，彙整23項永續議題，並調查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與營運衝擊，透過重大性分析矩陣識別出9項重大議題，據以制定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持續強化資訊揭露與溝通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範將永續議題納入內控制度，強化與營運策略之整合，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監督永續策略之推動，下設永續長一名，負責永續策略之執行以及定期將重大決策或關鍵績效呈報董事會。委員會透過制度化機制強化治理層級，確保組織永續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皆依所在地環境法規進行管理，致力將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本公司屬無製程之IC設計業，總部位於台元科技園區共用辦公大樓，僅產生一般生活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分類與妥善管理，配合園區規範落實資源回收。 本公司晶圓製造、封裝與測試等製程環節委由外部專業代工廠辦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由受託廠商依法處理與回收再利用，落實環境保護責任。 雖本公司對環境直接衝擊程度有限，仍持續透過具體行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其中包含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透過智慧調節方式提升空調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推動辦公區節能照明及紙本減量等日常措施落實環境治理。 自2025年起，本公司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數據化管理掌握營運碳排狀況，作為擬定減碳策略與推動具體行動之基礎，並將規劃第三方查證，以確保溫室氣體管理之有效性與可信度，強化對氣候變遷風險的因應能力與環境治理效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在能源管理方面，持續盤點主要耗能設備運作，提升空調系統效能，並導入智慧化監控系統進行效益評估。 目前尚未使用再生物料，惟關注其在半導體產業之應用潛力，將持續評估綠色產業投資及再生能源導入可行性，以降低營運對環境之整體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評估策略執行成效，並持續蒐集氣候變遷與能源之風險和機會的資訊，每2年進行檢討。 在風險與機會管理方面，永續發展委員會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公司聲譽）、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及適應力，針對可能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生之事件進行風險及機會評估，包含財務影響程度、影響時間（短期、中期、長期）、價值鏈受影響對象及風險或機會可能性等。 本公司鑑別出中度以上風險，包含國內外政策與法規變動、客戶低碳需求上升、利害關係人負面回饋增加、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機會包含低耗電產品的需求增加與觸控IC在新能源車應用快速成長。 為因應鑑別出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策略，如：提升能源效率、低碳產品開發與設計、強化供應鏈管理及集團氣候韌性等。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並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持續地進行分析與管控。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2023及2024年度類別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3.014與2.073公噸CO_2e，類別二排放量為1,400.11與1,354.61公噸CO_2e，總排放量為1,403.12與1,356.68公噸CO_2e，排放密集度均為0.06公噸CO_2e/新台幣百萬元。同期間，用水總量為13.60與14.24百萬公升，廢棄物(含事業廢棄物)總重量為18.21與18.86公噸。 本公司以2025年為基準年，目標於2030年前將類別二排放量較基準年降低15%。為落實減碳，本公司已推動更換822盞LED節能燈具，投入新台幣140 萬元，並建置EMS能源管理系統，強化能耗監控與設備效能優化。同時持續推動無紙化管理，減少紙張使用，降低資源消耗。 自2025年起，本公司執行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評估導入查證，範圍涵蓋總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環境管理機制與數據可靠性，並滾動檢討相關策略，以確保減量目標達成。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對國際公認之人權的保護給予支持與尊重，包括「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和「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本公司人權政策涵蓋以下核心原則： 1. 消弭就業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2. 創造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杜絕一切非人道行為。 3. 維護員工身心健康，積極辨識並解決職場健康與安全風險。 4. 嚴禁一切形式之強迫勞動與聘僱童工。 5.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權利。 6.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提供保密申訴管道，確保申訴處理公平透明。 本公司2024年度進行人權及職場健康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共計1,299人次參與，累計總訓練時數達1,736小時。未來將進一步擴大訓練範疇，持續降低營運過程中的人權風險。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定整體薪酬政策。依據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並依內部管理辦法依照績效考核結果分配員工酬勞，確保績效與獎酬連結。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職場多元化，確保員工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薪資核定標準依據個人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職務需求，採取一致性評估，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2024年女性員工占全體比例達19.91%，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例達16%，較2023年的13.9%提升2.1%。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薪酬管理與職場多元政策，確保人才發展機制符合公平性原則，並支援企業永續成長。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緊急應變計畫」，明確劃分各層級職責，全面落實營運過程中的風險管理與災害預防措施。2024年，我們針對新進同仁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計48人次參與，累計訓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時數達86小時，致力於提升全體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員工健康促進方面，本公司設有「健康小站」，並與醫療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定期推播健康快訊，內容涵蓋流行病防治；同時每週提供多元健康餐點選項，並舉辦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公司亦提供優於法規規定之年度健康檢查，持續投入資源與補助，幫助員工及早掌握健康狀況、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此外，福委會積極舉辦各類運動賽事，包括籃球、乒乓球及保齡球比賽等，廣受員工歡迎，鼓勵同仁培養良好運動習慣，共同打造健康職場文化。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持續推動多元學習計畫，依職務屬性與發展需求，規劃對應的教育訓練方案，並提供豐富學習資源，營造良好學習氛圍、縮短學習曲線，強化組織效能。 課程區分為新人課程、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管理課程，參與人次分別為838、1,486、375及259人次，年度總開課時數為448.5小時。除正式課程外，公司亦提供線上學習資源，並鼓勵各單位自主辦理專業課程與講座，強化知識傳承。 在管理職能方面，2024年辦理多場管理課程，主題涵蓋績效管理、賦權與當責領導力，並與外部顧問合作舉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工作坊。公司亦持續建構職能導向的訓練體系，提升培訓精準度，支持人才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外包商進行晶片製造並出貨。我們重視客戶的需求與意見，針對客戶產品資訊與回饋皆能及時回應，致力於提供穩定且高品質的產品服務。為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我們落實嚴格的品質，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建立異常處理機制，有效控制品質風險。此外，每年定期向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依據，確保客戶權益獲得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時，本公司亦重視客戶資料與商業機密的保護，訂有完整的資訊安全政策，並針對全體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以強化資安意識。2024年度未接獲任何有關客戶隱私或相關政策之申訴案件。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將工程能力、品質、交期、成本、產能與客戶期望納入考量，並要求供應商具有ISO9001、ISO14001或IATF16949等相關國際認證，並請供應商提供關鍵物料及衝突礦產等相關資訊，以利永續供應鏈管理。本公司全體委外加工供應商均100%取得ISO 9001認證，並且100%完成調查供應商無使用衝突礦產之狀況。另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供應商評鑑，確保能提供客戶安全有保障的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 Standards(2021) 新版要求進行編撰。為提升永續資訊報導之整體公信力、確保資訊品質並保持改善企業責任與永續績效的動力，未來將規劃逐步取得第三方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ESG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並涵蓋於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氣候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董事會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依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進行，並由下設獨立單位－稽核室協助監督、查核執行狀況並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以確保管理措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將鑑別的風險與機會區分為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會，並依據財務衝擊程度及可能性區分為低、中、高三個等級。
轉型風險主要來自於政策與法律、技術與科技及聲譽影響，造成研發、管理與生產成本增加，屬於低至中度風險等級。實體風險主要來自於極端氣候、氣溫上升，造成營運中斷或能源耗用提升，屬於低至中度風險等級。
而機會來自於低耗電產品的需求增加及觸控 IC 在新能源車應用快速成長，有助於優化產品設計並拓展市場，屬於中至高度機會等級。
其他完整資訊詳見永續報告書 Chapter4 環境永續章節。</td></tr>
<tr><td>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本公司依據 TCFD 準則，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公司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評估，包含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風險可能性等。
<table>
<tr><th colspan="2">風險類型</th><th>風險概述</th></tr>
<tr><td rowspan="5">轉型風險</td><td rowspan="3">政策與法律</td><td>國內外政策與法規變動，造成供應鏈營運成本增加，可能轉嫁費用。</td></tr>
<tr><td>因應國家未來承諾朝向淨零目標，電力結構調整，可能面臨電價調漲，造成生產成本增加。</td></tr>
<tr><td>因應法規要求，公司須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相關輔導及第三方進行查證，否則將遭受罰鍰。</td></tr>
<tr><td>技術與科技</td><td>新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下一代產品需求，造成營收衰減、開發費用無法回收。</td></tr>
<tr><td>聲譽</td><td>若未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營運考量，可能影響客戶訂購需求，導致營收減少。</td></tr>
<tr><td rowspan="3">實體風險</td><td>急性</td><td>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所導致的營運中斷將影響交期，可能產生賠償與訂單損失，造成營收衰減。</td></tr>
<tr><td rowspan="2">慢性</td><td>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在熱負荷增加的情況下，導致冰水機、空調用電量增加，提高營運成本。</td></tr>
<tr><td>若因政府能源政策限電，導致電力供應不穩，造成區域停電，將致營運中斷，進而產生業務損失及額外維護成本。</td></tr>
</table>
</td></tr>
</table>

	其他完整資訊詳見永續報告書 Chapter4 環境永續章節。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跨部門小組成員，蒐集內外部議題，並針對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期、中期、長期)、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及可能性進行綜合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風險管理的執行結果，確保氣候變遷管理被納入決策流程中。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 TCFD 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 (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轉型風險情境參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碳稅設定為參數，分析碳稅每噸 300 元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政策與法律、市場、技術、聲譽、財務及營運等面向所受到之衝擊。預期在此情境下，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進而影響毛利率。 實體風險情境參考 SSP5-8.5 時，由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蒐集日高溫最大值 TXx 及單日降雨量超過 200 公厘的年總日數之改變作為參數，模擬營運所在地未來之氣候狀況。此情境下，極端氣候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及能源成本增加，進而影響營收及生產穩定性。 本公司依據前述情境分析結果，評估氣候變遷對財務的影響，並制定各項策略以提升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並將該議題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持續地進行分析與管控，各項策略推動重點如下： 一、提升能源效率：汰換高耗能設備，提升能源效率，降低能源使用量。 二、低碳產品研發與設計：因應低碳轉型趨勢，研發單位投入低碳產品開發，積極降低產品排碳量。 三、供應鏈管理：發揮企業影響力，推動供應商重視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 四、強化集團氣候韌性：了解氣候變遷影響，建立不斷電備援機制。 詳細指標與目標詳見永續報告書 Chapter4 環境永續章節。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視實際營運、環境、法規等需求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預計以 2025 年為基準年，針對所有營運據點，進行重大排碳設備的汰舊換新，並透過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更新空調設備、員工節能倡議等措施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本公司設定 2030 年較基準年降低範疇二（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量 15%的目標，逐年檢視達成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計畫的落實。 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作為達成減碳目標的措施，未來將隨盤查數據的完備程度，滾動式調整減碳策略與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照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類別/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直接排放量 (類別一)	3.014	2.073
能源間接排放量 (類別二)	1,400.11	1,354.61
公噸 CO_{2e}	1,403.12	1,356.68

註 1：本表中電力的排碳係數為參考經濟部能源署所頒布之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油的排碳係數為參考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以一公升汽油排放 2.2631 公斤CO_2換算。僅計算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包含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溫室氣體。

註 2：參考 IPCC 2007 年第四次評估報告，二氧化碳使用 GWP=1 值計算。

註 3：本表涵蓋範圍為台灣辦公室，包含台北、新竹、台南，未來將持續擴大至集團所有營運據點以符合相關標準。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尚未進行第三方查證，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範時程，或提前完成相關作業，以提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公信力。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範，本公司屬於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為設定具體可行的減碳目標，本公司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全體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規劃據點查證作業，以提升資訊揭露的公信力。預計以 2025 年為

基準年，針對重大排碳設備評估汰舊換新，並採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MS）、更新空調設備、員工節能倡議等措施，目標於2030年較基準年降低範疇二（Scope 2）溫室氣體排放量15%。未來將隨數據完備程度，滾動式調整相關策略與減碳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均經適當評鑑，並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盡可能杜絕引誘員工犯錯的機會稽核單位依規範定期查核，確保公司遵循內部控制及相關法令，且適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以落實內控設計之有效性；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配合例行性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將於董事每年定期進修課程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2024年度亦已將誠信經營理念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容，課程主題包含公司營運概況、人事規章、內部規範及員工任職期間應遵守之基本從業道德原則等，強化員工對誠信從業行為之認知與重視。2024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計有50人次參與，累計訓練時數達50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建立暢通的檢舉機制及管道，員工如發覺公司有發生相關不當行為時，採取檢舉及申訴動作，並由專責單位主導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調查過程中檢舉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將對檢舉人善盡保護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內部獨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於2023年12月11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2.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係依據公司營運規模及股權結構進行規劃，並致力於維持專業多元、穩定且具決策能力之治理架構。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永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持續推動董事及高階管理團隊之進修與培訓。2024 年度董事及高階主管參與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合計人次 15 人，總進修時數達 78 小時，涵蓋公司治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全球經濟情勢、企業併購策略、資安治理等核心議題，強化其治理素養與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方面，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推動多元化政策，設有明確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成員須兼具誠信品格、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包含財務、會計、科技、經營管理等領域），並重視性別平衡與年齡結構之合理性。另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續任與提名參考依據，逐步建立適任董事人才庫。

此外，本公司人資單位亦積極規劃高階主管之內部訓練課程，藉由數位課程與實體訓練雙軌並行，提升管理層領導力、溝通協調與組織發展能力，作為接班計畫之一環。2024 年度主管進修課程涵蓋領導力、溝通、績效管理、組織治理、職場法令與財務管理等，共開設 18 項課程，累計參訓人次 505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1,270 小時，顯示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且永續之人才接班體系。

董事及高階主管 2024 年度外部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時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公偉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董事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王立偉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董事	ACIT Limited 代表人：陳泰元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董事	陳寶惠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2024/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李聰結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9
		202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與金融情勢	3	
		2024/1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時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陳翔玠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獨立董事	鄧建成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研發協理	李明謙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公司治理主管	鄭如婷	2024/1/30 2024/1/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8
		2024/3/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2024/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資訊安全主管	鍾煥章	2025/2/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2	6
		2025/2/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2.5	
		2025/2/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1.5	

3.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關注營運所在地及周邊地區的社會需求與發展潛力，並視企業與社區為命運共同體。本公司以新竹為主要營運重心，同時我們也將公益關懷延伸至鄰近縣市(如：桃園與台中)，投入資源支持各地社區的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與教育發展等面向。儘管部分公益合作單位並非設於公司營運所在地，但其推動的計畫與精神與我們的價值理念契合，對解決地方問題具有實質影響力，因而獲得本公司的支持與資助。

(1) 2024 年，我們從醫療、教育、弱勢照顧到同仁公益參與，透過具體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醫療方面，本公司捐款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新台幣 150 萬元，用以添購開刀房機器懸臂手臂設備。該設置能夠根據病患不同部位的手術需求靈活調整位置，以提供多種內視鏡手術給病患，同時讓病患在接受無痛麻醉檢查或手術後，有更安全可靠的空間，進一步強化新竹地區的醫療照護品質。

(2) 在教育與社會支持層面，我們持續與多個公益團體合作，攜手為社區創造正向改變。包括支持「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以「身障者家庭支持」、「成人智障者照顧」、「獨老環境改善」與「身障者代工作業」為四大目標，本公司響應公益，全年合計捐助金額達新台幣 40 萬元，推動樂城社區長照機構籌建計畫，並持續支持身障孩子的餐食與學習發展。此外，我們捐贈約新台幣 20 萬元予「聖方濟育幼院」，致力為失依、受虐、單親或隔代家庭無力照顧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課程與活動費用，協助院童發展自主生活能力及自信心。

(3) 同時，為培養青年科技人才，本公司亦贊助建國中學機器人研究校隊新台幣 16 萬元，用於參與國際競賽，並攜手辦理 STEM 工程教育課程，讓「聖方濟育幼院」孩童在寓教於樂中接觸科學知識，拓展學習視野。

(4) 面對偏鄉地區的教育資源不足，我們亦伸出援手，捐贈新台幣 20 餘萬元予台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小棒球隊，協助該校棒球隊 30 名球員添購訓練設備與球員裝備，陪伴原住民學童在運動與團隊合作中建立自律與自信。

(5) 除了企業投入，我們亦鼓勵同仁共同參與公益。於兒童節期間舉辦「兒童節愛心義賣活動」，共有 135 位同仁響應，募集善款逾 42 萬元，捐助多個兒童相關公益團體。中秋節期間，我們則以「奕起過中秋，愛護毛小孩」為主題，發起支持流浪動物的捐贈活動，吸引 204 位同仁參與，捐助金額近 17 萬元，協助提供流浪犬貓飼料與醫療資源。

這些看似微小的投入，卻在社區中逐漸累積出深遠的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社區發展脈動，透過實際行動與在地連結，為社會創造更多溫暖與希望，並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承諾。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點選「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

2.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點選「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查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3/14 2024年 第一次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2022年度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更正後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照案通過
	●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照案通過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照案通過
	●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案	照案通過
	●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照案通過
2024/5/23 2024年 股東常會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2.2024 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屆次	董事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1/16 第四屆 第二次	●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更正後營業報告書及重編後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更正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解除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及全體股東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案 ●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擬通過 2024 年度營運計畫案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稽核計畫案 ●討論本公司人事案 ●解除經理人兼任及競業禁止案 ●擬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股票上市後穩定價格操作措施案 ●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擬訂定台灣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 ●本集團各項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車馬費金額案 ●本公司經理人於集團內 2024 年度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案 ●選任關於辦理補辦公開發行時，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擬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決議通過

日期 屆次	董事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本公司大小章樣式 ●擬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公司遵循台灣上市相關規章事宜 ●擬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委任台灣境內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及代理稅捐專責機構 ●股份轉讓案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2024/2/05 第四屆 第三次	●取消本公司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資訊	決議通過
2024/2/22 第四屆 第四次	●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變更對員工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召開 202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決議通過
2024/3/14 第四屆 第五次	●擬委任新任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決議通過
2024/3/14 第四屆 第六次	●本公司人事案(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追認員工認購新股辦法案 ●股份轉讓案 ●Achi Capital VCC-Alpha Fund 股東更名案 ●擬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鄧建成報酬及車馬費金額案	決議通過
2024/3/22 第四屆 第七次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提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召集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2024/4/26 第四屆 第八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評估案 ●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經理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經理人於集團內 2024 年度每月薪酬及年終獎金發放調整比例案	決議通過
2024/8/19 第四屆 第九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聲明書案 ●本公司股東股份轉讓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於集團內調薪案 ●確認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發行條件案	決議通過

日期 屆次	董事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11/7 第四屆 第十次	●本公司 202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於集團內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擬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 2025 年稽核計畫案 ●股東股份轉讓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2024/01/01 - 2024/12/31	3,900	3,000	6,90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上市內控專審、初次上市前現金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及資本額查核、移轉訂價、稅務簽證、證交法等諮詢顧問事宜。
	鄭雅慧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之「股權轉讓資料查詢」點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股東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Gaintech Co. Limited 訊發有限公司	53,889	10.94%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顧大維	-	-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宿文堂	-	-	-	-	-	-	-	-	-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42,023	8.53%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LIN ROGER	-	-	-	-	-	-	-	-	-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378	4.95%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LIN ROGER	-	-	-	-	-	-	-	-	-
Banded Agate Limited	22,624	4.59%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LIN ROGER	-	-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託保管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7,069	3.47%	-	-	-	-	-	-	-
ACIT Limited	14,183	2.88%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LIN ROGER	-	-	-	-	-	-	-	-	-
黃明珣	13,618	2.77%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黑水晶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29	2.52%	-	-	-	-	-	-	-
Kaso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9,419	1.91%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LIN ROGER	-	-	-	-	-	-	-	-	-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	7,701	1.56%	-	-	-	-	-	-	-
法人股東代表人：王堯昌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17	100.00	—	—	33,617	100.00
ILITEK Holding Inc.	—	—	13	100.00	13	100.00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0.21	—	79.79	—	100.00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註 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9/01	USD 0.33	500,000,000	165,000,000	1	0.33	設立登記	—	—
2020/05	USD 0.33	500,000,000	165,000,000	344,243,782	113,600,448	現金增資 344,244 千股	—	—
2021/06	USD 0.33	1,000,000,000	330,000,000	868,096,597	286,471,877	現金增資 523,853 千股	—	註 1
2021/06	USD 0.3176	1,039,042,821	330,000,000	901,989,537	286,471,877	變更面額及股數	—	—
2021/07	USD 0.3176	1,039,042,821	330,000,000	990,134,372	314,466,677	盈餘轉增資 88,145 千股	—	—
2021/07	USD 0.3176	1,039,042,821	330,000,000	42,023,057	13,346,523	現金減資 948,111 千股	—	—
2021/10	USD 0.3176	1,039,042,821	330,000,000	334,285,714	106,169,144	現金增資 292,263 千股	—	—
2022/08	USD 0.3176	1,039,042,821	330,000,000	367,713,714	116,785,877	現金增資 33,428 千股	—	—
2023/12	USD 0.3176	1,039,042,821	330,000,000	452,396,565	143,681,150	現金增資 84,683 千股	—	—
2023/12	NTD 10	1,000,000,000	10,000,000	452,396,565	452,397	股本改制，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	—	—
2024/11	NTD 39.65	1,000,000,000	10,000,000	492,396,565	492,397	現金增資 40,000 千股	—	註 2

註 1：Gaintech 公司將本公司股權 100%出售予東博資本 100%持有之子公司 Mid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Midus 公司)；2021 年 6 月 4 日 Midus 公司與本公司合併後 Midus 公司消滅，原 Midus 公司之唯一股東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 Nelpus 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後由 Nelpus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註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臺證上字第 1131704199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暨上市掛牌買賣。

2. 股份種類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92,397	507,603	1,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aintech Co. Limited 訊發有限公司	53,889	10.94
Nelpus Investments Limited	42,023	8.53
Milehigh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嵩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4,378	4.95
Banded Agate Limited	22,624	4.59
永豐商業銀行託保管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7,069	3.47
ACIT Limited	14,183	2.88
黃明珣	13,618	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黑水晶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29	2.52
Kaso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9,419	1.91
Cypress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	7,701	1.5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

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其次，(c)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d)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d)項後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合計 984,793 仟元，並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提案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 34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1%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5 年 03 月 14 日決議通過 2024 年度提撥新台幣 25,764,695 元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5,764,695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	2024 實際分派	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13,000	13,000	-
董事酬勞	-	-	-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總股數	33,428,000股
發行日期	2022/3/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3,428,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發行價格	有償發行，美金1.12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7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閉鎖期間自「員工認購新股合約書」簽約日起至三方約定之閉鎖期滿為止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依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認購人就認購股份不得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閉鎖期間屆滿後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認購人應依辦法規定持有認購股份，惟認購人欲轉讓或處分其認購股份之全部或一部，須事先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除另有規定外，轉讓價格為認購價格加計給付時按臺灣銀行美金一年期定存利息計算之利息。 (二)依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同意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全權代理與股票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進行信託或集中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集中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並同意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集中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上市前由本公司指定成立之ILI EMPLOYEE LIMITED保管，另本公司已將ILI EMPLOYEE LIMITED全數持股轉讓予員工。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針對員工未達到該階段之閉鎖期而未既得之認購股份，依照下列不同離職事由處理： (一)員工為自願離職時，應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將交付信託或集中保管之已認購股份，本公司得買回或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轉讓價格為認購價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202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員工若為非自願離職時(包括本公司關廠、遷廠、休業、解散、受破產宣告、具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1項或第20條之情形)，應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將交付信託或集中保管之已認購股份，本公司得買回或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轉讓價格為認購價格加計利息，利息依辦法規定辦理。 (三)於閉鎖期間屆滿後本公司股票上市前發生終止勞動契約時，員工應依辦法規定持續持有認購股份，員工如欲轉讓或處分其認購之股份，依辦法規定辦理。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6,118,4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7,309,6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2025年3月底尚未攤提之費用金額約新台幣22,609仟元。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5年3月31日單位：千股；美金；%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泰元	764.5	0.16	489	1.12	547.68	0.10	275.5	1.12	308.56	0.06
	財務長	陳聖心										
	研發協理	李明謙										
	子公司業務協理	鄭恩仁										
	公司治理主管	鄭如婷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員工	員工A	3,601	0.73	1617.7	1.12	1,812	0.33	1,983.3	1.12	2,221.3	0.4
	員工	員工B										
	員工	員工C										
	員工	員工D										
	員工	員工E										
	員工	員工F										
	員工	員工G										
	員工	員工H										
	員工	員工I										
	員工	員工J										

註1：子公司業務協理鄭恩仁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後就任。

註2：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之顯示器驅動IC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技術服務，顯示器驅動IC 為面板之重要零組件，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顯示器、車載顯示器及穿戴式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顯示器驅動 IC	22,397,637	100.00	22,461,565	100.00
合計	22,397,637	100.00	22,461,565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A.平面顯示器相關積體電路(IC)及系統

B.顯示系統觸控相關積體電路(IC)及系統

C.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D.上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NB 新的 IC 方案

A.包含更多通道(channel)

B.更高解析度(resolution)

C.新的數位介面(New I/F)

D.低功耗(Low power)

E.10 bit Source Driver

(2)中小尺寸新的方案

A.物聯網與相關領域應用顯示屏方案

B.數位相框、智能音箱相關應用與觸控整合方案

C.工業應用相關顯示應用與觸控方案

(3)與行動設備相關 IC 的方案

A. AMOLED 相關 DDI 以及 TDDI

B. 應用於手機與平板相關 LCD TDDI

C.穿戴相關的 LCD、OLED 以及相關整合 TP 技術

(4)觸控 IC 新的方案

A.高通道數新平台開發，如 AIO、IWB 與超大尺寸等新一代觸控方案

B.電子紙應用產品開發

C.筆記型電腦應用產品開發

D.高 SNR 與抗噪能力(Noise Immunity) 的提升

E.低功耗(Low power)設計

F.主動筆與手同時支援(Simultaneous Pen and Touch Solution)

(5)車用觸控與驅動整合晶片(TDDI)的方案

A.符合車用 ISO26262 以及 AEC-Q100

B.TDDI Solution for 1920 Channel & 1440 Channel

C.支援較大尺寸與高解析度產品開發，如 LTDI 整合晶片

D.Timing Controller and Bridge for Local dimming, Interface transferring(LVDS to eDP) & High Resolution

E.OLED Driver Solution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半導體產業

根據 Gartner 統計，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影響下，特別是俄烏戰爭遲遲未能結束，使得整體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成長受限。然而，在中國內需市場逐漸築底、手機市場觸底回溫的情況下，全年半導體整體需求仍維持約 1.5% 的年增幅。此外，在 AI 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主要的 CSP 供應商紛紛加大對運算設備的投資，以維持競爭優勢，進一步帶動整體半導體市場 YoY ，持續保持 18.8% 的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度成長趨勢預測

2025 年半導體產業邁入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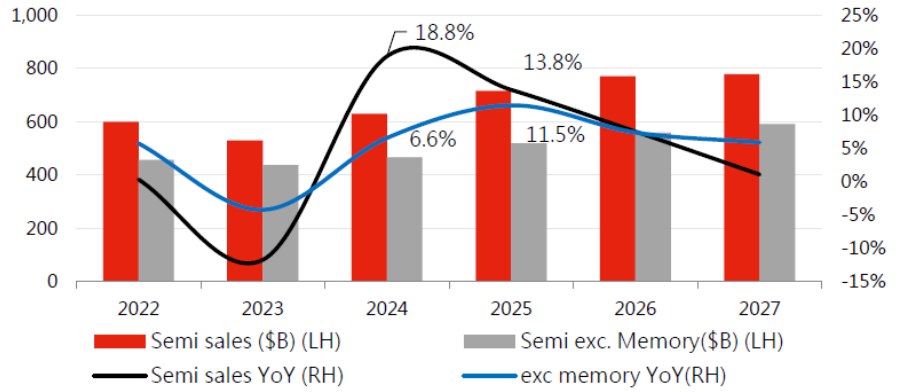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Nov. 2024

所有應用類別皆可望有高個位數-雙位數成長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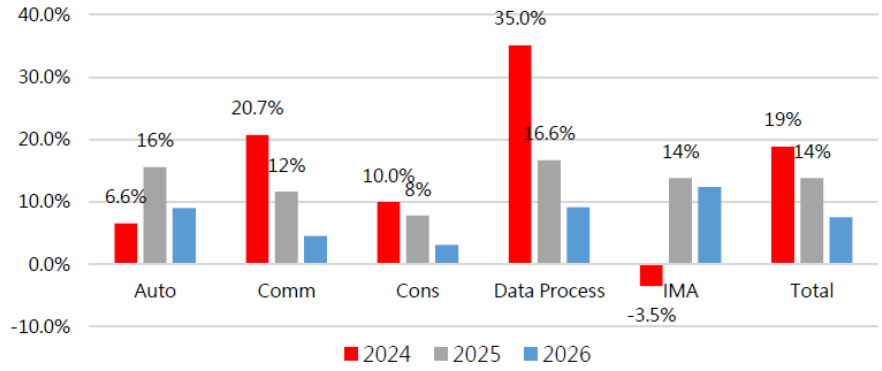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永豐投顧研究處整理，Nov. 2024

根據 Gartner 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依終端應用來看，2024 年車用市場因 2023 年底庫存壓力仍重，整體成長幅度不如預期，惟展望後續成長動能不變，預估年增率仍可維持在 10~15%。筆電市場方面，各大品牌陸續推出第一波 AI PC，加上中美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帶動各品牌提前備貨，使市場需求優於先前預期，未如原先預估下滑 3%~5%，整體維持穩定。整體而言，通訊、運算兩大領域仍為半導體兩大市場，預期年度複合成長率仍可介於 10~20%。可樂觀預期隨之帶動的相關產業，例如 Edge 端的 AI PC、手機及相關新興產品也有望持續帶動新的換機與擴大應用場景，為未來成長注入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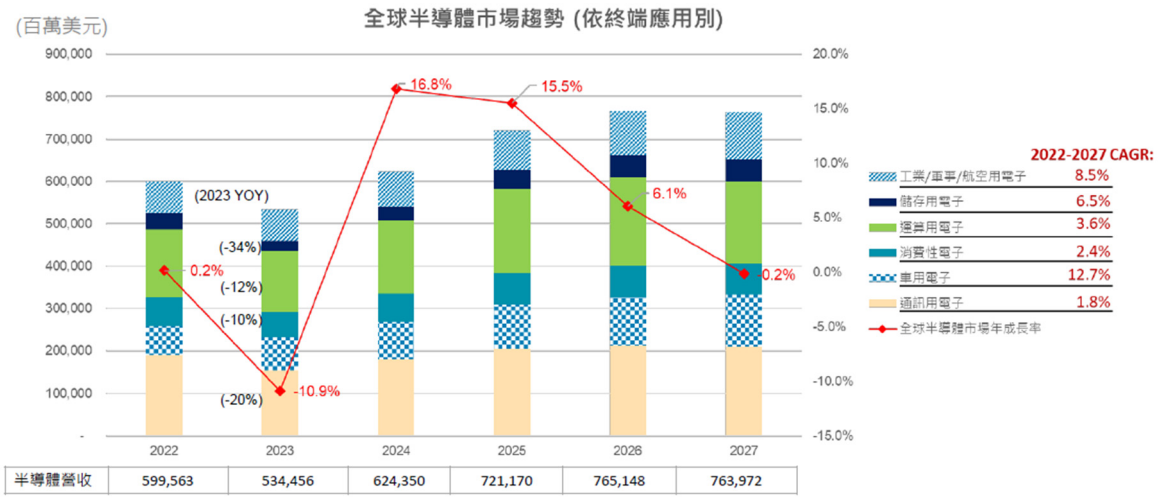

半導體營收	599,563	534,456	624,350	721,170	765,148	763,972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主要終端電子產品出貨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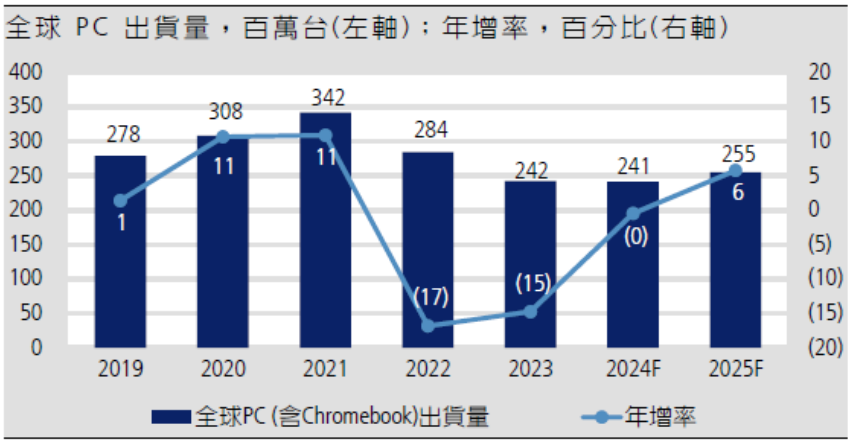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凱基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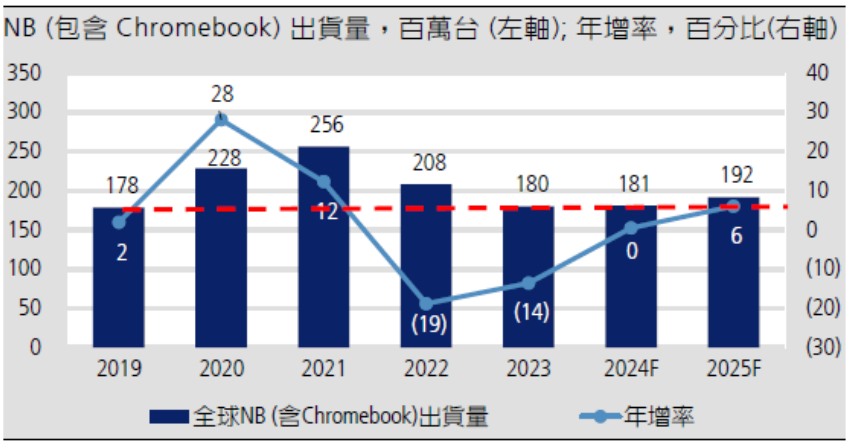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凱基預估

(2)臺灣 IC 設計產業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首度突破新台幣 5 兆元，達 5 兆 3,151 億元，年增幅為 22.4%。展望 2025 年，產值有望進一步突破 6 兆元關卡，成長至新台幣 6 兆 1,785 億元，年增長率預估為 16.2%。

台灣 IC 設計業 2024 年產值 1 兆 2,721 億元，增加 16%，IC 封裝業產值 4,233 億元，增加 7.7%，IC 測試業產值 2,002 億元，增加 5%。晶圓代工方面，受惠於領先廠商之技術優勢與擴產帶動，年產值預估可達 3 兆 2,438 億元，年增幅 30.1%。

回顧 2024 年 IC 設計產業，上半年受高通膨與美聯儲利率政策不確定性等總體經濟因素影響，消費性電子市場買氣疲弱，通路商持續進行調節庫存下修出貨量，加上中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消費力道不足，整體產業表現相對保守。隨著下半年庫存逐步回穩與市場需求回溫，特別是在中國電動車市場的拉貨力道逐季增強，以及各大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新機種，再搭配 AI 應用帶動供應鏈各環節回溫，半導體產業景氣可望溫和回升。

(3)顯示器驅動 IC

顯示器驅動 IC(Display Driver IC，簡稱 DDI)為顯示器面板的關鍵零組件，主要功能是控制螢幕亮度及顏色，以電氣訊號形式，將影像與數據等訊號傳送至顯示器面板，使文字、圖片等訊息能呈現在螢幕上，其應用以 LCD 及 OLED 等面板為主。顯示器驅動 IC 依應用於不同顯示技術可分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TFT-LCD)及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簡稱 AMOLED)。TFT-LCD 可視為兩片玻璃基板中間夾著一層液晶層，上層的玻璃基板主要是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CF）、而下層的玻璃基板則有電晶體鑲嵌於上。當電流通過電晶體產生電場變化時，便造成液晶分子的偏轉，藉此改變光線的偏極性，再利用偏光片決定每一畫素（Pixel）的明暗狀態。TFT-LCD 的顯像方式是在兩層玻璃基板之間的液晶層，施加不同的電壓改變液晶分子的排列方向，使液晶分子依站立角度的不同，形成光閘門以決定背光源（backlight）的穿透程度，藉此構成畫面。在主動式的架構下，因每一畫素皆可儲存驅動的訊號，每一畫素可獨立且連續的顯示動態畫面的需求，以主動式驅動的方式已用於現有的 LCD 的顯示器，LCD 顯示器以光板為光源，而 TFT 主要是提供控制液晶電容兩端的電壓訊號，因此 TFT 無需提供較大的電流。

TFT-LCD 基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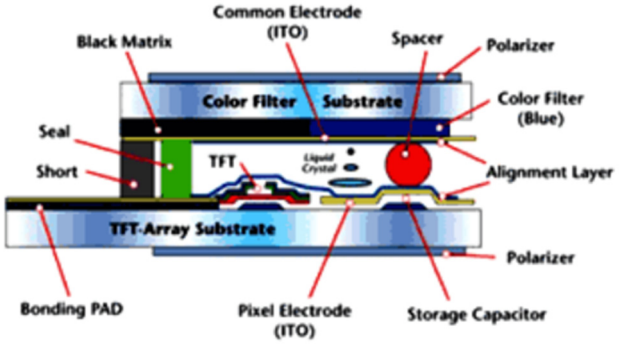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TIMES

AMOLED 顯示器(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與 LCD 顯示器主要的差異在其光源產生的機制，LCD 顯示器是由背光板提供光源，OLED 顯示器採自發光提供光源，OLED 其主要的發光機制是以是透過電流提供能量，藉由螢光(fluorescent)或磷光(phosphorescent)的方式發光，而 AMOLED 是 OLED 技術的演變，它利用薄膜電晶體(TFT)矩陣來調節流經顯示器上每個單獨像素的電流，與傳統 OLED 顯示器相比，提高了影像品質、整體性能及降低耗能。AMOLED 顯示器在控制單一像素的亮度和色彩方面具有高精度，從而在節省能源的同時提高影像品質。與 OLED 技術類似，AMOLED 提供深邃、豐富的黑色和寬廣的視角。

OLED 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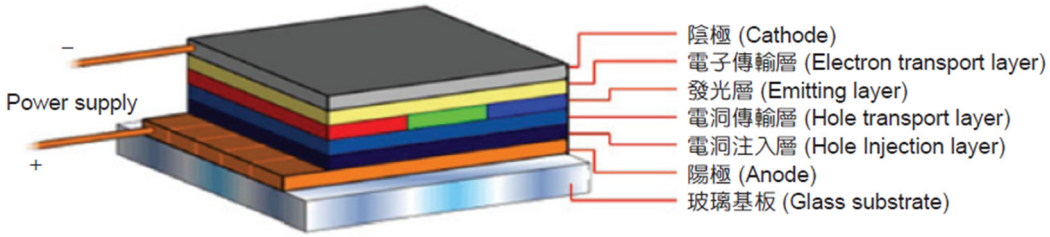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儀新知

除了一般顯示驅動 IC 外，亦有 TDDI(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即觸控及顯示驅動合成一體之技術，TDDI 方案因架構具有高度集成性，使顯示器螢幕輕薄化，可降低成本及簡化供應鏈的優勢，成為目前手機 LCD 螢幕的主要使用方案，近年 LCD TDDI 方案在智慧型手機螢幕觸控應用全球占比已超過 50%。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指出，受限於 2023 年底產業整體庫存水位偏高，模組價格普遍跌至各面板廠的現金成本價位，為因應價格壓力，各家面板業者陸續啟動產能調整策略，關閉相對老舊且缺乏競爭優勢之產線，或轉為其他應用領域使用，藉以優化產能結構與提升營運效率。此一去化產能的行動，進一步使得市場供需逐步回穩，面板價格自 2024 年起呈現逐季回升的趨勢。 同時，受惠於高階醫療設備及車用顯示等應用持續推動，全球顯示器產值預期自 2025 年起穩健成長，Omdia 預估 2026 年全球顯示器產值將達 1,257 億美元，2023～2026 年均成長率達 5.16%。

在 DDIC 需求方面，2024 年整體需求量可望成長 6%，達 84.8 億顆，顯示產業回溫態勢明朗。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Omdia 預估，桌上型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用的 LCD 驅動晶片需求將逐步回升，加上 LCD 電視與 LCD 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穩健，整體市場將自 2023 年的 77.5 億顆成長至 2024 年的 81.2 億顆，年增率約為 4.7%。

此外，整體 AMOLED 市場亦展現良好成長動能，除了既有的穿戴式裝置與智慧型手機外， AMOLED 在 IT 應用領域的需求亦逐年攀升。對比 2024 年度，AMOLED 專用顯示驅動晶片的需求將年增超過 25%。隨著高解析度面板在大尺寸應用中的滲透率持續擴大，整體 DDIC 的市場需求將維持緩慢增長。

2023~2026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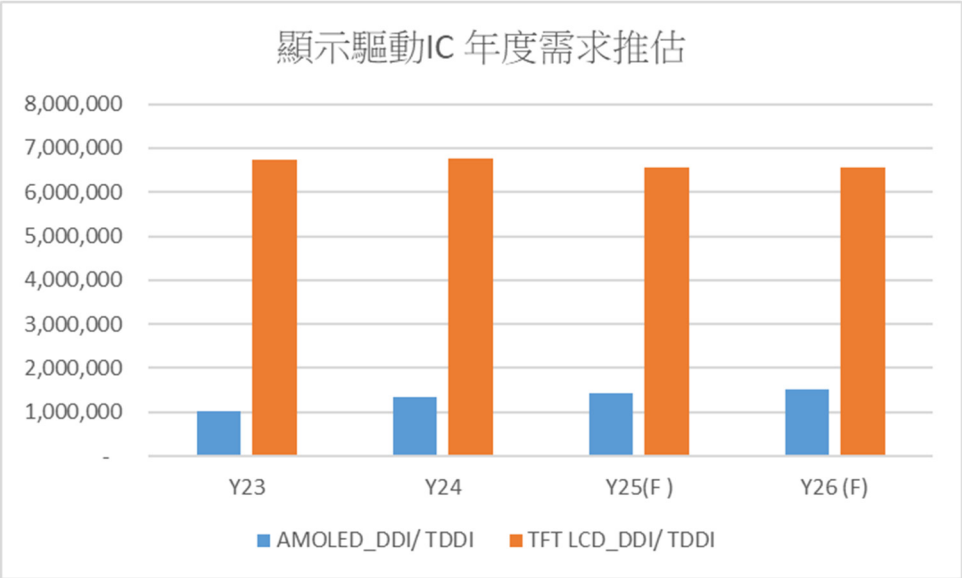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2025/0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IC 產業之分工體系相當專業化，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故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為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之最大不同點，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服務，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設計服務包括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型設計及佈局圖製作等，而中游含括光罩製作與晶圓製造，製造流程為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下游則以封裝及測試為主，流程包括切割、置放、銲線、塑模、測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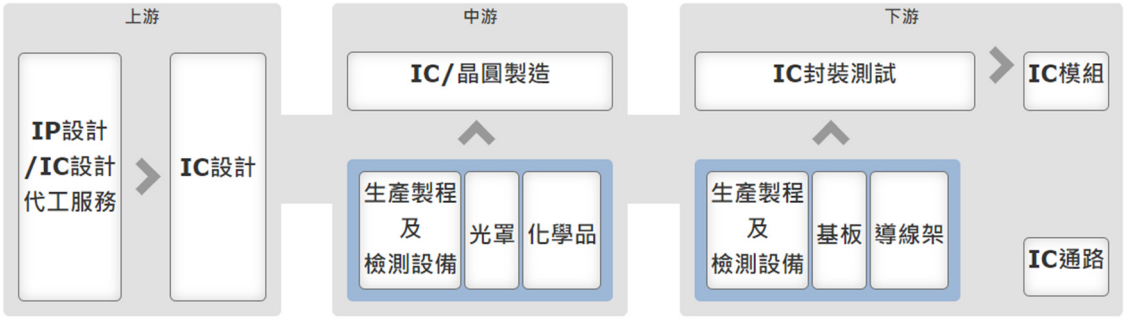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本公司係屬無晶圓廠(Fabless)IC 設計公司，位於半導體產業之上游廠商，IC 設計在整體 IC 產業重要性極高，相較於 IC 製造與 IC 測試，Fabless 的 IC 設計公司具較低資本投入之特性，主要負責規格制訂、佈局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等業務，至於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圓切割、IC 封裝及最後測試等則外包委託專業廠商，如光罩製造廠、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等進行代工。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新型顯示器驅動 IC

隨著面板發展成熟，智慧型手機開始往全螢幕、折疊式螢幕之設計，並且追求高解析度、反應速度快與曲面弧度面板，亦會與傳統面板設計不同，具有高規格及高價之特性，係屬高毛利的利基產品，而折疊式螢幕主係使用軟性 OLED 技術，其特點即為韌性好，可以彎曲，可以折疊，且軟性顯示器的解析度更高，顯示色彩更加豐富，也更加輕便，依據不同顯示技術開發之專用驅動 IC 將是未來產品競爭力之關鍵。

(2)超高解析度與虛實整合之系統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對顯示器產品追求更佳畫質、身歷其境及外觀設計感，隨著全球 UHD4K/8K4K 生態系統漸趨成熟，未來搭載超高解析度、任意尺寸、任意型態的無縫拼接式顯示器產品，將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具臨場感的視覺體驗與完美的影像，且未來全球在 5G 高速通訊環境將陸續建置完整，為消費者帶來更快速的傳輸及高品質的即時溝通服務，因此發展虛實融合互

動顯示與感測、感知、資訊安全等系統整合技術，將可實現 AR/VR/MR、3D 全像素等全新顯示技術的應用。

(3)利基市場成長快速

車用、商用、工控、醫療、穿戴裝置與 AR/MR 之智慧娛樂顯示器等係採用 TFT-LCD，其終端應用中仍具有高度成長性的市場。車用市場在近年穩定成長且進入技術門檻高，因應車輛發展趨勢走向智慧化、自駕化、聯網化及共享化等發展趨勢，促使車載面板單位使用量增加，目前形成車用面板搭配觸控感應器與貼合的整合型方案，亦加入更多感測器如生物識別、疲勞偵測等，並搭配任意型態系統整合設計概念，逐漸往大尺寸、高畫質、多螢幕(單位使用量增加)、多造型(曲面、捲曲等)、整合化(數位座艙)及觸控敏感度提升等方向邁進。

網路 5G 逐步展開日常及商業運轉，在未來 5G 物聯網環境下，物聯網裝置數量將快速增加，將帶來更多元和廣泛的顯示器應用，其中智慧零售、智慧娛樂、智慧車載、智慧醫療等應用場域，皆需搭配包括超高解析度、曲面、廣色域、超高動態對比技術、整合型觸控、加值型應用產品，發揮整合優勢提升附加價值，以技術多樣性創造差異化與高值化的產品，迎接智慧物聯網時代所帶來的驅動顯示器商機。

4.市場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特別是中美科技競爭的加劇，成為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重要因素。這股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中國大陸推動半導體產業自主化與國產化的進程。對驅動 IC 產業而言，這直接反映在大陸面板廠更積極地導入本土驅動 IC 供應商的產品，改變了原有的市場供應鏈結構。

市場競爭加劇使價格在中國廠商採取積極的價格策略下承受壓力，特別是在技術相對成熟、標準化程度高的中低階 LCD 驅動 IC 領域。另一方面，部分驅動 IC 產品隨著技術的成熟，其功能和性能差異縮小，逐漸演變成商品化程度較高的元件。即使在高階 AMOLED 或特定應用的驅動 IC 領域，雖然技術門檻高，但在多家具備能力的廠商競爭下，價格壓力也依然存在。

為了爭取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掌握上游晶圓廠產能並優化供應鏈管理、平衡庫存水平並建立彈性的供應鏈應變能力以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化成為保持競爭力的關鍵能力。因此，優秀的供應鏈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是驅動 IC 廠商在「紅海」競爭中站穩腳跟，維持基本獲利能力的基礎。

為建立超越價格戰的競爭力，未來如何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與高效的開發來強化客戶關係與議價能力，成為建立差異化優勢的關鍵。

團隊整併、技術上的不斷超越與產品上的多元佈局，為客戶提供更具創新性、更高附加價值的顯示 IC 及相關解決方案，而非僅僅是可被輕易替代的標準元件。這種戰略性的差異化能力，是在當前嚴峻市場環境中鞏固市場地位、贏得關鍵客戶信任、確保長期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石。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完善面板所需的 IC，包含小中大尺寸面板驅動 IC、觸控 IC 以及車用觸顯整合 IC，這類產品必須具備的技術包括：

(1)各類 LCD 與觸控面板特性熟悉能力。

(2)抗雜訊電路設計的技術。

(3)動態面板背光源演算技術。

(4)整體面板與顯示器的系統技術。

(5)低功率、低雜訊的設計能力。

(6)整合與快速的設計流程與能力。

(7)ESD 靜電防護。

(8)多點觸控硬體與韌體設計能力。

(9)車用 ISO26262 以及 AEC-Q100 認證。

(10)支援主動筆以及電子書觸控技術。

本公司本著創新與領先的技術服務客戶，以先進的產品與技術著稱，已創下許多領先指標，茲將近年來的開發成果摘要如下表：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High ESD Protection	Mobile Phone, PMP, Mobile, Automotive
Anti-RF Susceptibility	Mobile Phone, PMP, Mobile TV, Automotive
Low EMI design	TV, Automotive
high speed point to point interface	TV, NB
True 8 bit Driver IC	Mobile Phone, PMP, DSC.
Lower Power High Speed I/F	Mobile Phone, PMP, Mobile TV
Simultaneous Pen and Touch	Industrial, NB
High SNR design	Industrial, Consumer, Automotive, Mobile Phone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2,180,452	2,526,041	613,180
營業收入淨額(B)	22,397,637	22,461,565	4,575,248
(A)/(B)	9.74	11.25	13.4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領域
2024	整合 Ambient light sensor 及 WQVGA 高更新率/觸控採樣率且可搭配主動筆之平板 cascade TDDI IC	Tablet
	整合 Ambient light sensor 及 10bit 色彩深度之車載 cascade TDDI IC	Automotive
	AMOLED 支援 LTPO 柔性屏筆電驅動 IC	NB
	低功耗外掛式 EPD 相容 USI 主動筆之電容式觸控控制器	NB/工控/電子紙
	AMOLED 2K 屏支援 scaling up/多區顯示/動態變頻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極致低成本 Ramless 多刷新率驅動 IC	Mobile phone
	AMOLED QHD/FHD 顯示驅動 IC	Mobile phone
2025	整合 Ambient light sensor 及可支援大面板觸控之車載 TDDI IC	Automotive
	AMOLED 支持柔性屏手套與超高速偵測觸控 IC	Mobile phone
	AMOLED 首顆支持 MUX1:1 Ramless、多刷新率驅動 IC	Mobile phon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產品線擴張

在手機用驅動晶片產品線，除了開發主要解析度產品的新世代產品外，並針對面板廠客戶與國際知名手機廠商的需求，開發高解析度與客製化的各式晶片。同時增加新產品線，開發新款驅動晶片支援數位相機、導航器、平板電腦等各種產品與應用。

觸控晶片產品線維持多點觸控以及多通道架構外，針對筆電市場以及電子紙市場，開發新世代的觸控晶片產品。另外，針對車載市場，開發觸控與顯示整合晶片(TDDI) 、支援高解度與大尺寸觸控與顯示晶片(LTDI)、Timing Controller 以及 OLED Driver。

(2)新客戶與市場開發

設立專職的業務人員與工程師服務客戶。除了持續維持手機用驅動晶片的銷售外，進一步根據客戶的需求，開發不同應用的產品，藉由良好的技術支援與提供客製化晶片服務，吸引更多客戶採用奕力科技產品。

(3)強化符合車用、筆電以及工控的產品線

針對客戶所需的解析度，功能與傳輸介面，開發新型產品線。配合面板與模組策略伙伴，提供具競爭力的新產品予客戶。

2.長期發展計畫

(1)加強與下游策略伙伴的合作

與面板廠策略伙伴緊密合作，有助於進行產品創新與長期產品規劃。由本公司提供研發資源，配合策略伙伴的市場與產品策略，開發新的技術與產品。藉由協助策略伙伴成功開發新市場，公司亦能一同成長。

(2)增加觸控 IC 產品線以及車用產品線

本公司的長期目標是能夠針對面板廠客戶的各種小中大型顯示器，提供完整與創新的觸控晶片產品，成為面板廠客戶的最佳產品開發伙伴。並且積極與終端品牌客戶進行技術與案件交流，因此將持續建置專業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的驅動晶片。

(3)建立與加強與晶圓製造廠伙伴長期合作關係

自產品上市以來，每年的驅動晶片出貨量快速成長，所需晶圓量日漸龐大，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協助晶圓廠策略伙伴開發各種高壓製程，並根據其製程特性，開發合適產品，努力尋找面板廠客戶採用。使與本公司合作的伙伴能有長期與穩定的出貨量。

(4)人才培育與訓練

本公司過去的研發成果，是依靠各個勤奮與負責的研發工程師，技術服務工程師，品質工程師、業務與客戶服務人員等同事努力而達成。本公司有責任協助與引導公司人員成長，且能擔當更大的責任。針對部門與人員需求，提供專業技術、語言、工作輪調等訓練機會，計畫培養出更多專業與熱情的幹部，為公司未來成長作好充足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72,382	3.45	711,722	3.17
外銷	歐洲	100,619	0.45	45,690	0.20
	美洲	22,068	0.09	908	0.00
	亞洲	21,498,592	95.99	21,702,372	96.63
	其他	3,976	0.02	873	0.00
	小計	21,625,255	96.55	21,749,843	96.83
合計		22,397,637	100.00	22,461,56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2024 年度為 12,721 億元，以本集團 202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25 億元推算，得出本集團各年度市場占有率為 1.77%。未來隨著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汰換，並切入車載市場等顯示器，仍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本公司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主要應用在中小尺寸面板，各尺寸面板驅動 IC 所注重之特點、功能與應用也不盡相同，故以下針對中小尺寸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說明：

(1)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

中小型 TFT-LCD 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上，其次為車載面板、相機、工控設備及安防監控等。根據摩根士丹利報告，2023 年以 LCD 驅動 IC 來看，指出中國大陸要求國產化的政策下，加入許多廠商使價格競爭加劇。而 TrendForce 預估隨著智慧型手機產業轉趨正向，小尺寸面板需求將穩定成長，展望 2025 年第一季，適逢半導體產業傳統淡季，各大面板廠計畫維持產能控制策略，限制投片與產出，抑制過多供給造成面板跌價，並對前端零組件的拉貨比重下降；第二季開始才有明顯零組件拉貨動能。

另根據 TrendForce 研究報告指出，由各面板廠出貨來看，2024 年受到手機新機銷量成長，以及二手機、整新機需求增加驅動，全球手機面板出貨量年增 11.4%，為近年高峰；預估 2025 年由於新機需求穩定，加上二手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穩或小幅下降，導致手機面板出貨量小幅年減 3.2%。

(2)OLED 面板

依據 Omdia 報告指出，OLED 顯示器的領域需求在 2022 年至 2030 年會以 11%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許多品牌的產品將逐步採用 OLED 面板，產品種類遍及 TV、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

受到 COVID-19 疫情趨緩影響，2022 年和 2023 年的顯示器需求出現下跌，惟從 2024 年起，Apple 的 iPad Pro 將採用 OLED，因此預期對用於平板電腦的 OLED 面板的需求將增加。在此情況下，若 Apple 採用 OLED 螢幕，加上競爭對手效仿，平板電腦的 OLED 面板需求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4% 增長，除了在平板電腦市場外，筆記型電腦採用 OLED 的可能性也在增加。

4.競爭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半導體產業豐富經驗，且積極招募研發人才並長期加以培訓，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充分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故能即時反映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2)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

本公司具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具有自主開發技術並擁有眾多專利權，且產品線橫跨低階至高階產品，提供面板多樣化製程 a-Si、AMOLED、LCD 等解決方案，其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在原有基礎下持續拓展產品線，切入車載及工控，以期帶動營收持續成長。

(3)與供應商長期策略合作

顯示器驅動 IC 主要原料為晶圓，且多屬於客製化產品，故需與面板廠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產品之製程技術，以確保產能供應情況及品質，本公司與關鍵面板廠客戶皆具有直接且緊密的合作，有利於開發溝通，並貼近客戶需求降低相關的製程風險，保持良好穩定合作關係，維持集團之競爭力。

(4)創新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具有技術良好與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且研發基地與主要供應商都位在國內，除可配合客戶各式新產品計畫外，並能與供應鏈即時溝通，解決客戶問題，於短時間內支援客戶需求，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顯示器製程技術多元化帶動應用端多元化之市場需求

顯示器製程 a-Si/LTPS/AMOLED/LED 等發展成熟，帶動顯示器應用從消費性電子領域，逐步滲透至車載、工業控制、醫療、交通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應用場域，顯示器多元化發展依各應用場域提供適合的顯示方式，同時帶動對上游零組件的需求商機。

B.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報告，隨著人工智慧、高階醫療、工控以及車載等新興利基應用的推動，顯示產業將重回成長態勢，預計 2026 年全球產值來到 1,257 億美元，2023~2026 年均成長率約為 5.16%。本公司主係研發設計中小顯示器驅動 IC，並且為兩岸領導廠商之一，而客戶品牌手機相繼導入全螢幕面板，並持續提高全螢幕占比，加上 AI PC 換機潮及車載等應用擴大，使得面板出貨數量與相關驅動晶片需求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

A.終端市場變化快速

顯示器面板產業主要應用均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係屬消費性產業，主要受終端消費市場整體經濟景氣影響，2020 年起全球各國受 Covid-19 疫情及風控措施強度，全球面臨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連帶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使得本公司之營收情形波動較大，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因應措施】

在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下，各國對於邊境管制措施陸續鬆綁，然各國經濟也在多年的風控措施下，導致在經濟前景不明下，影響消費者消費意願，本公司近年來除積極進行庫存管理外，亦積極拓展售後維修市場，並加強開發新產品，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B.競爭廠商者眾，產品價格競爭嚴重

本公司所處之顯示器面板產業係屬成熟產業，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在消費市場持續推陳出新下，即使顯示器產業已為紅海市場，然持續有其他廠商投入競爭，在競爭廠商增加之情況下，許多廠商以低價搶攻消費市場，連帶造成本公司所處上游產業之顯示器驅動 IC 市場價格競爭日趨嚴重，進而面臨價格競爭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外，亦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本公司在產品開發上之產能無虞，此外，透過盡早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配合客戶規劃開發新技術及高整合性之產品，維持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提高本公司與客戶之黏著度，應可降低價格競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C.研發人才培育及招聘不易

本公司係屬腦力密集之 IC 設計產業，研發人才之培育養成及訓練，需要長時間培訓，而在台灣之 IC 設計行業蓬勃發展之情況下，研發人才成為各家 IC 設計公司爭搶之對象，因此，在研發人才育成期長，無法短時間內速成，且人才爭搶之情勢下，對於以研發為主之 IC 設計公司來說，將是影響公司能否穩定經營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在留才方面，本公司訂有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福利，並搭配定期及不定期之獎酬制度，對內透過多元的員工福利政策，不定期推出各項課程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穩定度，對外則積極向台灣知名之大學院校延攬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另藉由本公司成功掛牌上市後所帶來的資源優勢，提高公司在國際之能見度，以吸引更多優秀之研發人才加入本公司。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驅動 IC 產品主要應用於各種顯示器，從筆記型電腦、電腦螢幕、手機、數位相機、工控應用觸控顯示器、車用觸控顯示器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屬IC設計產業，晶圓之製造係委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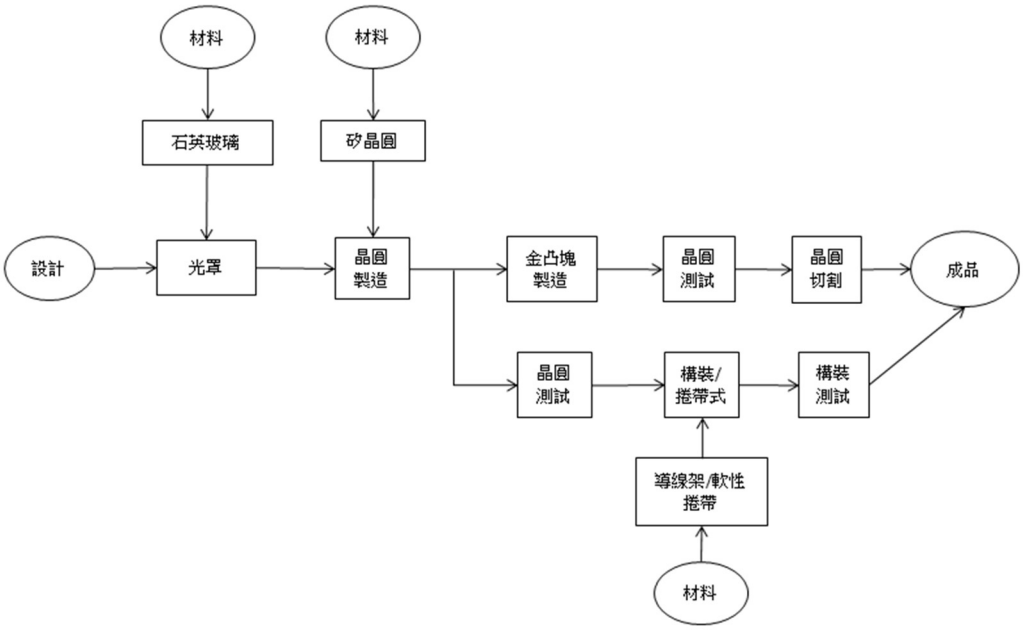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圓	品質及貨源穩定，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4,138,630	33.84	無	甲公司	5,266,321	42.30	無	乙公司	1,373,483	42.61	無
2	乙公司	3,251,349	26.59	無	乙公司	3,410,661	27.40	無	甲公司	788,666	24.46	無
3	丙公司	2,626,574	21.48	無	丙公司	1,333,278	10.71	無	戊公司	352,964	10.95	無
4	丁公司	1,788,983	14.63	無	—	—	—	—	—	—	—	—
	其他	422,656	3.46	—	其他	2,439,664	19.59	—	其他.	708,638	21.98	—
	進貨淨額	12,228,192	100.00	—	進貨淨額	12,449,924	100.00	—	進貨淨額	3,223,751	100.00	—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供應商選擇主要考量產能、製程、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價格優勢等因素。2024 年度占全年度進貨金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微幅變動，主係隨本公司銷售產品組合變化略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公司	2,974,484	13.28	無	D公司	3,083,640	13.73	無	D公司	909,257	19.88	無
2	B公司	2,523,023	11.26	無	B公司	2,827,172	12.59	無	B公司	549,195	12.00	無
3	—	—	—	—	—	—	—	無	—	—	—	—
	其他	16,900,130	75.46	—	其他	16,550,753	73.68	—	其他	3,116,796	68.12	—
	銷貨淨額	22,397,637	100.00	—	銷貨淨額	22,461,565	100.00	—	銷貨淨額	4,575,248	100.00	—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顯示器驅動 IC，故主要客戶以品牌廠及代理商為主。2024 年度占全年度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之金額及比例，主係隨營收變化微幅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數	—	—	—
	間接人工數	896	964	969
	合計	896	964	969
平均年歲		37.01	37.19	37.45
平均服務年資		6.47	6.76	6.9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89	1.04	1.03
	碩士	57.03	57.37	57.48
	大學/大專	42.08	41.60	41.49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另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業務內容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產品為委外加工生產，目前及未來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之虞。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民國，除臺灣子公司提供勞、健保與完善之團保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外，其餘子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提供符合或優於當地薪資水準之薪酬及相關當地員工保險退休金，並依各地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相關福利措施。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職涯發展並致力人才培育，除不定期推薦優質讀物賞析外，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培訓課程，訓練課程依公司員工職能需要，辦理內訓或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提供員工完整之進修機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中華民國，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依據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另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即確定提撥制者，本集團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之個人專戶。子公司若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如下：

(1)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勞資和諧。另如有必要，以內部公告之方式，通知員工具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2)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特參照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主要規範內容包含：徵募、僱用、服務紀律與意見溝通、工作時間與考勤、請休假、薪資及獎金、員工福利、考核、升等、升遷、獎懲、離職與退休解僱、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安全、衛生、勞資會議。

(3)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員工工作尊嚴，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知奕力科技除應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外，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留存執行紀錄三年，並需於三個月內改善。另該單位又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執行職業衛生一般檢查，要求奕力科技對全體員工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與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並置備訓練紀錄。此部分奕力科技已進行全員訓練並置備相關紀錄。

(2)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執行勞動檢查，針對奕力科技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處以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奕力科技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已落實員工上下班刷卡制度，貫徹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單位負責資訊單位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蒐集及適時改善、調整內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單位亦負責相關硬體採購建置並執行日常維護監控作業。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將進行資訊安全管理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2.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擬定管理政策及目標：

(1)保護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資訊，強化資料安全性，避免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修改資料系統，確保其正確完整。

(2)定期更新資安系統設備並落實日常維運監控，降低未經授權之入侵或惡意洩露、破壞等攻擊行為。

(3)確保公司內部重要資訊系統維持穩定性並持續運作。

(4)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控管之有效性。

(5)定期宣導推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以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

(1)本公司投入於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主要有資訊單位人員進行日常營運、監控並適時評估調整營運所需之相關資訊安全需求，及針對公司營運所需之機房建置、網通設備、軟硬體採購建置及維護等相關管理資源。透過投入之相關管理資源，落實日常營運進行網際網路資安控管，依網路服務的需要，區隔出獨立的邏輯網域。系統資料存取控管並定期備份及災害復原演練。定期更新資安系統設備，積極改善及強化資安防禦機制、完善資安防護，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2)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定期進行資安社交工程演練，主機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以降低資安風險。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

(3)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遠端 VPN 連線除了驗證帳號也驗證裝置，不在白名單內的裝置無法使用 VPN。導入 MDR(威脅偵測應變服務)，提升端點設備的異常偵測及防護能力。整合網路 NDR，匯入防火牆 log，建構具有高度資安可視化與可被解釋的『SOC 平台』與『資安事件處理及回應 SIEM』，有效監控與分析資安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專責人力

(2)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資訊安全訓練，資訊安全公告。

(3)資訊安全檢測，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主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並加以補強與修護

(4)網路建置防火牆，啟用防毒，漏洞保護，反間諜軟體，URL 過濾，定期更新防火牆軟體及資料庫，遠端 VPN 連線除了驗證帳號也驗證裝置，不在白名單內的裝置無法使用 VPN。

(5)郵件安全，建置 mail spam 阻擋釣魚郵件。

(6)端點安全，安裝防毒軟體，防毒防駭，導入端點控制軟體限制 USB 及藍芽存取。

(7)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導入 MDR(威脅偵測應變服務)，提升端點設備的異常偵測及防護能力。整合網路 NDR，匯入防火牆 log，建構具有高度資安可視化與可被解釋的『SOC 平台』與『資安事件處理及回應 SIEM』，有效監控與分析資安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能預約合同、補充協議	甲公司	2022/1/12~2026/12/31 或雙方於本合同之權利義務全部履行完畢時	產能預約	有投片數量要求
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 and Amendments	乙公司	2021/6/30~2030/11/30	產能預約	有投片數量要求
產能預留合同	丙公司	2021/10/31~雙方於合同之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	產能預約	有投片數量要求
產能預約協議書、補充協議	丁公司	2021/10/1~雙方於合同之權利義務履行完畢時	產能預約	有投片數量要求
Long-Term Wafer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 and Amendment	戊公司	2021/9/1~2029/12/31	產能預約	有投片數量要求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01,507	16,226,614	1,925,107	1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654	816,979	62,325	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67,763	10,185,247	(382,516)	(3.62)
資產總額	**25,623,924**	**27,228,840**	**1,604,916**	**6.26**
流動負債	9,034,982	6,816,202	(2,218,780)	(24.56)
非流動負債	1,038,142	812,742	(225,400)	(21.71)
負債總額	**10,073,124**	**7,628,944**	**(2,444,180)**	**(24.26)**
股本	4,523,966	4,923,966	400,000	8.84
資本公積	3,718,417	5,469,650	1,751,233	47.10
保留盈餘	7,444,032	9,207,251	1,763,219	23.69
其他權益	(135,615)	(971)	134,644	(99.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50,800	19,599,896	4,049,096	26.04
權益總額	**15,550,800**	**19,599,896**	**4,049,096**	**26.04**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對晶圓廠商之負債準備減列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陸續依約返還存入保證金所致。

3.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均減少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2024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攤提所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7.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2,397,637	22,461,565	63,928	0.29
營業成本	17,850,064	16,437,777	(1,412,287)	(7.91)
營業毛利	4,547,573	6,023,788	1,476,215	32.46
營業費用	3,312,730	3,826,372	513,642	15.51
營業淨利	1,234,843	2,197,416	962,573	7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0,804	1,171,349	790,545	207.60
稅前淨利	1,615,647	3,368,765	1,753,118	108.51
稅後淨利	1,101,591	2,249,289	1,147,698	104.19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及迴轉因產能保證合約所估列之準備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收益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較 2023 年度增加，營業外淨收益隨之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隨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淨收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歷史經驗而訂定年度目標，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推陳出新之產品需求，藉以擴增產品線增加營收來源，本公司並將持續進行營運策略之調整，以配合銷售預估及產品發展規劃，進一步調控合理庫存水位。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業務行銷單位所提供之預計銷售資訊，配合生產營運之下單排程及品管工程之良率資訊，據以估算成本及費用，進一步使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21,708	3,299,118	1,177,410	5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17,572)	(550,444)	267,128	(3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860,232)	103,387	3,963,619	(102.6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4 年度存貨持續去化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2024 年度預留產能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3 年度贖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而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前淨利為 3,368,765 仟元，業務仍處於成長獲利階段，而 202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3,299,118 仟元，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24 年底帳上合併現金餘額 7,072,138 仟元，預計 2025 年度因持續獲利仍可使營業活動成淨現金流入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西元 2025 年)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5 年度
研發設備、專門技術及技術授權	自有資金	4,980,750	4,980,750
基於上述資本支出，取得單晶片時序控制器(Discrete TCON)相關營業資產及技術授權，創造更多收入來源，故評估此資本支出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

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2024 年度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直(間)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33,99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ILITEK Holding Inc.	100	22,462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53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626)	未達營運規模	積極拓展客戶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28,19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100	(54,798)	未達營運規模	積極拓展客戶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未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業務策略及財務資金狀況，必要時於董事會提出。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由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收入產生；利息支出主係來自金融機構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本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下同）310,250 仟元及 223,618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39%及 1.00%；利息支出分別為 19,430 仟元及 10,547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9%及 0.0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之良好互動關係，並持續關注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利率之波動，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未來將視金融機構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43,910	912,645
營業收入(B)	22,397,637	22,461,565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64%	4.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均係以美金結算，主要採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風險，2023 及 2024 年度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143,910 仟元及 912,645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4%及 4.06%，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8.91%及 27.09%，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損益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目前營運受匯率波動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長期保持密切聯繫，並安排專職人員定期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持續關注國際政經局勢及金融匯市，定期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之情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

(2)本公司財務部門依匯率走勢，定期評估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在適當時機適時調節外幣部位及承做遠期外匯，來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187,806	22,397,637	0.95%	22,461,565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近年來受到經濟景氣不明及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之情形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產品價格，以適時反映成本價格波動，以期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資金需求而與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中大尺寸新 IC 研發方向

A.高階電競筆電產品驅動 IC，支援高解析度，高刷新率達 480Hz

B.eDP Tcon Embedded 整合型 Driver IC

C.OLED NB Driver Solution

D. In cell Touch Solution

(2)小尺寸研發方向

A.支援高解析度的產品，如 WQHD、4K2K 解析度

B.新的顯示應用產品開發，如 AMOLED、穿戴式產品

C.In-cell 觸控 Driver IC

D.2 port MIPI 介面、CPHY MIPI 介面開發

E.Sub pixel rendering、Scaling up、Dynamic C.R Enhancement 等影像演算法開發

F.低功耗應用

G.資料壓縮技術

(3)觸控 IC 研發方向

A.高通道數新平台開發，如 AIO、IWB 與超大尺寸等新一代觸控方案

B.電子紙應用產品開發

C.筆記型電腦應用產品開發

D.高 SNR 與提升抗噪能力(Noise Immunity)，創新產品的亮點

E.低功耗(Low power)設計

F.主動筆與手同時支援(Simultaneous Pen and Touch Solution)

(4)車用晶片研發方向

A.符合車用 ISO26262 以及 AEC-Q100

B.TDDI Solution for 1920 Channel & 1440 Channel

C.支援較大尺寸與高解析度產品開發，如 LTDI 整合晶片

D.Timing Controller and Bridge for Local dimming, Interface transferring(LVDS to eDP) & High Resolution

E.OLED Driver Solution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2,484,416 仟元、2,180,452 仟元及2,526,041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20%、9.74%及 11.25%，本公司為維持產業競爭力，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提升，以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無外匯管制，政經情勢穩定。主要營運地為臺灣，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變化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以即時了解產業相關之科技及技術改變，並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且加強提升本公司自身研發能力，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及提高管理品質，並持續研究發展技術且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對外則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及與國際級大廠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規章辦理，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 IC 設計產業，主要產品驅動 IC 之主要原料為晶圓，由於產業特性，其產品除依客戶要求規格及本身電路佈局之特性外，尚需考量製程技術、晶圓品質、價格、晶圓供給之穩定、交期配合度及產品保密性等因素下，IC 設計業者多儘量選擇同一體系製程之晶圓代工廠進行生產，因此進貨集中為 IC 設計業者普遍存在之現象，然本公司與晶圓廠之合作，多考量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顯示器驅動 IC，主要銷售對象為全球知名品牌手機之面板製造商及模組廠。2024 年度銷售前十大客戶中，對單一客戶銷售比率均低於 20%，並與各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惟近期全球貿易環境變動，關稅幅度、豁免條件及實施時間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終端客戶之出貨策略與地區布局。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靈活調整產品與客戶結構，並強化供應鏈彈性，以降低外部環境變動所帶來之影響。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臺灣，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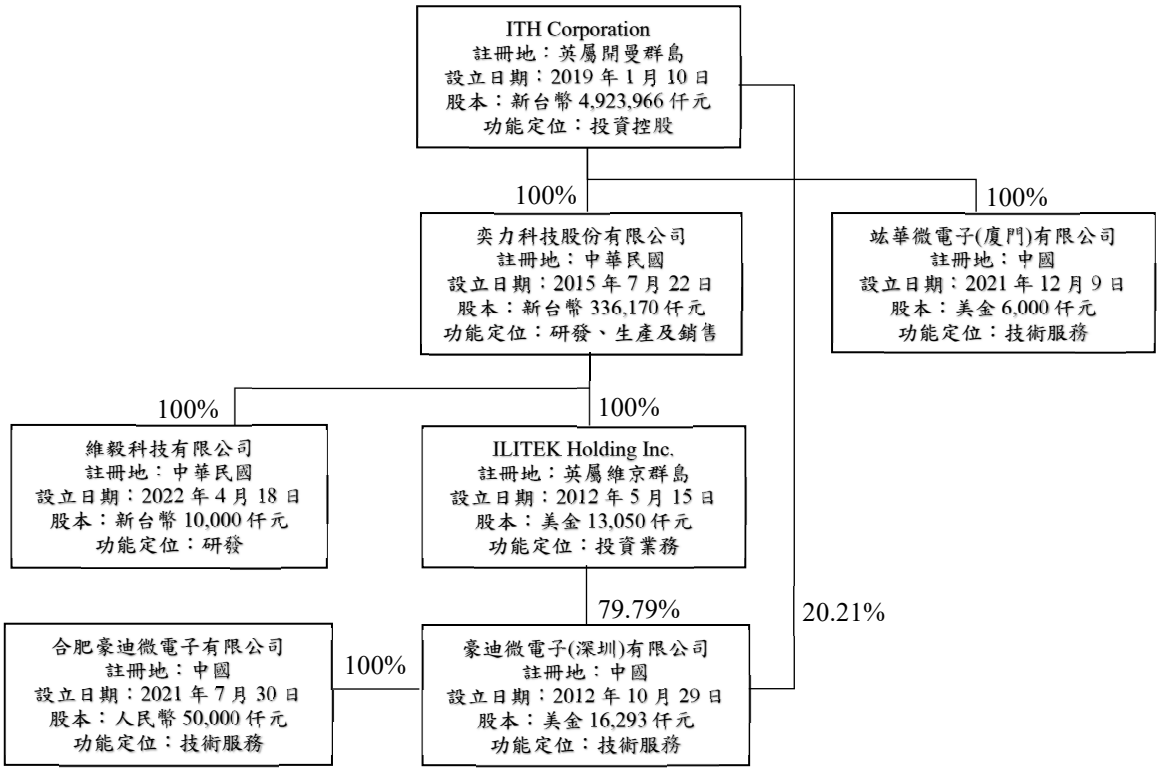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ITH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9/1/10	英屬開曼群島	NTD 4,923,966	投資控股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2	中華民國	NTD 336,170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顯示相關之類比應用積體電路元件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2021/12/9	中國	USD 6,000	電子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8	中華民國	NTD 10,000	IC研究設計及開發
ILITEK Holding Inc.	2012/5/15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3,050	一般投資業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2/10/29	中國	USD 16,293	電子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2021/7/30	中國	RMB 50,000	電子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

註：報表日兌換匯率 USD1=33.205、RMB1=4.573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含積體電路生產管理、設計、研發及銷售與投資事業。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顯示器驅動IC、觸控IC及時序控制IC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公偉	ITH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	100%
	董事	王立偉		
	董事	陳泰元		
	總經理	陳泰元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元	ITH Corporation 持有100%股權	100%
	總經理	陳博韜		
	監察人	王立偉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元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權	100%
	總經理	陳泰元		
ILITEK Holding Inc.	董事	陳泰元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權	100%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元	ILITEK Holding Inc. 持有79.79%股權	79.79%
	總經理	陳博韜		
	監察人	陳聖心	ITH Corporation 持有20.21%股權	20.21%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元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100%股權	100%
	總經理	陳博韜		
	監察人	陳聖心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170	27,728,300	7,346,227	20,382,073	22,461,565	2,259,736	2,931,945	14.40
竑華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176,850	147,853	2,523	145,330	25,283	(22)	(10,626)	註
維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3,796	22,057	41,739	222,584	20,235	16,531	註
ILITEK Holding Inc.	399,927	1,136,372	0	1,136,372	0	(96)	22,462	1.72
豪迪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86,262	1,493,907	70,750	1,423,157	515,640	24,505	28,192	註
合肥豪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220,202	234,391	45,283	189,109	663,609	(72,881)	(54,798)	註

註：係有限公司。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2024年度（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2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惟因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茲以下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處，以及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章程第10.7條：「縱使有第10.1條至10.6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	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第14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14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或第37B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4.1 條：「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a)變更其名稱； (b)修改或增訂章程； (c)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請注意雖本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8.7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5 條之規定，公司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票面金額股。	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3.4 條，修訂條文如下：「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	公司章程第 16.2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	1. 左列第 1 至 6 項、第 8 及 9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公司章程無差異。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	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	2.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第 7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選任或解任董事； (2)變更章程； (3)減資；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	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18.11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	公司章程第 19.6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 同前述 1.之說明。 6.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前略）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後略）」，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章程第 17.3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一百億元以上或最	預計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17.3 條，修訂條文如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公司章程並未允許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機制有所規定，公司章程得就相關事項加以規定。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定義)：「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第 14.1(b)條：「修改或增訂章程；」 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公司章程第 14.2(e)條：「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章程第 14.2(f)條：「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2(g)條：「締結、變	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公司章程第 14.2(h)條：「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規定。 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章程第 14.6 條。章程該條係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合併、收購、併購協議安排或現金逐出合併有相關規定，開曼公司應遵守相關規定。因此若開曼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更嚴格的決議方式，仍應依開曼法令規定辦理。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10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程。」 公司章程第 32.11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m)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1. 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 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4. 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

差異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 5.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ITH Corporation

負 責 人：梁公偉

ITH Corporation